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省水投能源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能源)、福建省仙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利投资)和 莆田市生态水系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水投)分别按55%、20%、15%和 10%的股比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抽蓄),拟建设
- 运营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1亿 元,占比55%。
- 特别风险提示: 木兰抽蓄拟投资建设的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尚需相关 部门核准;木兰抽蓄未来实际经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 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与水投能源 仙利投资和生态水投分别按55% 20% 15% 10%的股比共同设立木兰抽著 拟建设运营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由站项目、木兰抽 蓄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各股东方均以现金方式按股比认缴出资,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1.1亿元,占比55%
- (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2023年1月17日,木兰抽蓄已在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工作。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一)福建省水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C962CK57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成立日期:2023年1月10日
-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229号省水利水电大厦12楼
- 5.法定代表人:林义国
-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公司与水投能源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水松能源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 (二)福建省仙利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MA8UJRC962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成立日期:2022年1月28日 4.住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南桥社区南大路655号
- 5.法定代表人:叶碧永
-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后金额为74.487.94万元。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休闲观光活动; 游览景区管理;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园区管理服 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会议及展览服 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 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 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 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3-02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号)。现对上述公告补充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2023年1月14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886.77万元,扣除与主

公司已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1.54亿元到-23.22亿元,上年度(2021年)期末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元,上年度(2021年)期末

董事会

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3-02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提示公告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4、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司股票不进人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风险提示

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事项

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五、其他重要提示

止上市。

续。

度期末净资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1、截至2023年1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7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

即使后续7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

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

净资产为-18.1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

罚字【2022】17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已经触及重大违

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强制

3、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

(1) 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

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

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

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

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截至2023年1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7元/股,

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7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

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

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

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

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

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

(公告编号:2022-130号),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号),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号),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号),于2023年

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1, 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1.54亿元到-23.22亿元, 上年度(2021年)期末

2、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

(1) 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董事会

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

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

净资产为-18.1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

罚字【2022】171号),根据《告知书》,公司已经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

形。如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

号),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费价低于人民币1元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

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4,398.83万元,扣除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0万元,营业收入扣除

净资产为-18.1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

- 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天然 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8.公司与仙利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仙利投资资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 (三)莆田市生态水系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344BPP1P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0日
 - 4.住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30号 5 法定代表人, 藝明宝
- 6.注册资本:349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公 园 暑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暑区管理,园区 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生态恢复及生态
- 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昭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与生态水投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生态水投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MAC7OLX470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成立日期:2023年1月17日 5.住所:福建省仙游县鲤城街道清源东路21号
- 6.法定代表人: 伍华贵 7.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1亿元,占比55%;水投能源认缴
- 出资人民币0.4亿元,占比20%;仙利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0.3亿元,占比15%;生态水投认 激出资人民币0.2亿元,占比10%。 8.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武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堆 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 (1)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四名董事,水投能源、仙利投资、生态水投 各推荐一名董事。 (2)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推荐。
-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科达商贸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

(公告编号: 临2023-021)。

三、相关风险提示

知其减持事项。

敏感信息。

股权比例为1.03%,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六)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等相关规定。

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以上第-大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14,900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111,972,259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院"或"本院")《执行裁定书》[(2022)湘02执385号之一]。

- 公司投资设立木兰抽蓄,拟建设运营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如项目获得核 准并建成投产,未来将有利于增加公司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 木兰抽蓄拟投资建设的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尚需相关部门核准;木兰抽蓄 未来实际经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3-02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

减持及可能被继续减持的

风险提示公告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2023年1月17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

11.25%

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票为被动减持,系科达商贸托管公司股票的券商长江证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北凯乐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执行湖南省株洲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株洲中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湖南凯乐应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中,经查,本院于2022年1月14日作出的(2021)湘02民初49号民事调解书已

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湖

南凯乐应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建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由请执

行人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

公司持有的被执行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质押登记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质押登记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和本院冻结的4786.1277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减持科达商贸持有的公司股票2,330,518股,减持比例0.23%。具

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公告》

日减持科达商贸持有的公司股票4,298,400股,减持比例0.4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

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长江证券于2023年1月11-12日减持科达商贸持有的公司股票2.841.300

股,减持比例0.29%。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

分股份被动减持及可能被继续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长江证

券于2023年1月13日减持科达商贸持有的公司股票453,700股,减持比例0.05%。具体详

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及可能被继

续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长江证券于2023年1月16日减持科

达商贸持有的公司股票227,400股,减持比例0.0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

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及可能被继续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2年12月27日至本公告日,科达商贸已被动减持公司股票10,266,218股,已减持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连续90个自

(五)科达商贸回复说截止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通知,托管券商长江证券事先也未告

本次减持公司股票为被动减持,公司未收到被动减持预披露的通知。公司不存在利

(一)公司已告知科达商贸及其股票托管券商,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二)公司已告知科达商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

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本交易期间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价波动的未披露

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被动减持预披露义务、遵守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修订)》第9.5.10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

行政外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

书》(处罚字【2022】17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已经触及

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触及重大违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

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

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可能触及交易类退市情

形。如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

资产为-18.1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湘02执385号之一]。

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1.54亿元到-23.22亿元,上年度(2021年)期末净

公司将持续关注科达商贸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三)目前,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公司股票2023年1月17日收盘价为0.67元/股,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

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依法变卖或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被执行人湖北凯乐

三)根据株洲中院《执行裁定书》[(2022)湘02执385号之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根据株洲中院《执行裁定书》[(2022)湘02执385号之一],长江证券于2023年1月10

通股票和本院冻结的4786.127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进行处置。株洲中院裁定如下:

(二)株洲中院《执行裁定书》[(2022)湘02执385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0.68

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通知,科达商贸持有的公司股票被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027,405股 其他方式取得:98,944,854股

78,132.00

11.24%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木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定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逞 - 草焦咨仝其木恃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2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诵股25. 914,956.00股,每股发行价格17.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41,849,999.80元,扣除发行 费用8,742,632.0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33,107,367.7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4日已全部到位,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 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17号《验资报告》。

,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 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中欣氟材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 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 等进行了规定,以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8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虞支行、中国 农业银行上虞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 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8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称"高宝科技")、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 协议》中的约定。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续存状 态
1	中欣氟材	中国工商银行上 虞支行	1211045029100031032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 公司氟精细化学品 系列扩建项目	已销户
2	高宝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上 虞支行	1211045029200010093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 公司氟精细化学品 系列扩建项目	本次销户
3	中欣氟材	中国农业银行上 虞支行	19517001040011441	年产5,000吨4,4'-二 氟二苯酮项目	续存
4	中欣氟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上虞支行	8507007880180000073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全资子公司高宝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及其产生的利息已按照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1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 里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续存状态	
	1	高宝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上 虞支行	1211045029200010093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 公司氟精细化学品 系列扩建项目	本次已 完成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高宝科技就该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							
构、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赁证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盈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 "基金"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 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
- 万元。占认缴出资比例的25%。 ●风险提示: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 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
- 小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敬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
- 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为加强公司在新能源产业上的战略及投资布局,支持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温州
- 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南京盈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青岛正瀚清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扬州嘉恒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清研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 《南京盈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 币8000万元,其中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5%。
- 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 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 1、企业名称: 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4
- 室-018工位(集群登记)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338970549D
- 4、成立时间:2015年05月21日
 - 5、合伙期限:2015年05月21日至2045年05月20日
- 6、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郑四发)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
- 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等活动 8、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6420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80.54	380.26
负债总额(万元)	58.68	56.51
净资产(万元)	521.86	323.7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24.70	_
净利润(万元)	102.69	-95.42
10、股权结构:苏	州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83.5%。

- (二)普通合伙人 1、名称:南京盈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北月路9号-177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6LKKW4B 4、出资额:1000万元
- 5、成立时间:2021年7月22日 6、营业期限:2021年7月22日至2031年7月21日 7、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铭东)
-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 9、投资合伙企业金额:1000万元,份额占比12.5%
- 10、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	_	
负债总额(万元)	-	_	
净资产(万元)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	_	
净利润(万元)	-	_	
11、股权结构:清研华科新能源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持股90%。(三)与公司共			

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1) 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28号4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CGEH53
-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 4、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2日 5、法定代表人:单金秀(SHAN JINXIU)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动汽车的电池和零部件、监测设备、智能设备、工业
- 机器人:并提供所属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 8. 投资合伙企业全额:2000万元, 份额占比25% 9、股权结构: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276号1号楼海科创业中心D座

508-140室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7J3LLK8A

(2)青岛正瀚清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出资额:1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2年03月14日
-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峰)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 8、投资合伙企业金额:1000万元,份额占比12.5% 9、股权结构:大股东黄子斋持股70%。
- (3)扬州嘉恒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住所:高邮市卸甲镇高邮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1W740W9F
- 3、注册资本:45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14日
- 5、法定代表人: 王腊梅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投资、技术转让,涉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危险物品除 外)、能源科技、储能科技、能源电站、新能源充电桩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和安装,汽 车租赁服务、销售新能源充电桩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灯具、高低压配电设备、节能环保 产品、电子产品、照明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 8、投资合伙企业金额:1000万元,份额占比12.5%

7、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评估、咨询培训(职业技能培训除外), 汽车科技领域内

- 9、股权结构: 王腊梅持股100%
- (4)清研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概述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江西中欣埃古威新材 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于近日在江西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

系统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通过竟拍方式以人民市304万元竟得编号 DLC2022052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贵溪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成交确认书》签订生效后,江西埃克盛将与贵溪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

本次竞买土地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审议。

- 、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 1 出让方, 贵溪市白然资源局
- 2、地块编号:DLC2022052
- 3、土地名称:铜基地纬七路以南、经四路以东C-03-04-1地块4、土地面积:15,785.25平方米
-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6. 出让年期:50年
- 7、总成交价:304万元人民币 、本次竞买土地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竞拍上述土地使用权是控股子公司江西埃克盛长远发展规划的需要,能为其发 展壮大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竞买取得邻近地块使用权,将投用于生产区的罐区、原料仓 库,污水处理站的建设,与现有生产区域形成良好协同,有利于实现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同时,也是公司不断优化产业链布局的切实举措,有利于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 握升公司盈利能力,从而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江西埃克盛将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的前期工作以及规划、设计、建设等相关事宜,推动项 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江西埃克盛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
-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相关成交确认书后,江西埃克盛尚需与贵溪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 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守
- 五、备查文件
- 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成交确认书》;
-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1、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步月路9号-156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3EKKCX2
-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 4、成立时间:2020年11月30日 5、法定代表人:张震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人 丁智能硬件销售: 由子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计算机系 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改装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
- 会议及展览服务 8、投资合伙企业金额:1000万元,份额占比12.5%
- 9、股权结构:大股东芜湖翼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南京盈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步月路9号-307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盈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基金管理人: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 7、基金出资方式及认缴出资额: (一)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单位:万元
- 可京盈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单位:万元
- 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 岛正瀚清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市出资 12.5% 州嘉恒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 1、合伙目的:从事创业投资事业,重点投资新能源等新兴产业。 2、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3. 合伙期限: 存续期为7年, 其中, 投资期自本合伙企业合伙人首期款全部到资之日
- F期为余下3年。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后,可延长上述合伙期限 二)合伙人责任承担的形式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
- 转变为普通合伙人。但须保证合伙企业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
- 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 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增加其认缴出资额的,需通过原有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 各合伙人的出资分三次资金到位,各合伙人应自收到基金管理人第一次拨付通知后 30日内进行首期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40%。当首期出资的投资进度达到70%时(即 对外投资金额达到合伙人合计已出资金额的70%),由基金管理人指令拨付第二次出资,各合伙人接到通知后30日内缴纳第二次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40%。当第二次出资 的投资进度达到70%时(即对外投资金额达到合伙人合计已出资金额的70%),由基金管 理人指今拨付第三次出资,各合伙人接到通知后30日内缴纳第三次出资,金额为认缴出 资额的剩余部分。除首期出资外,每次出资前,基金管理人需提供投委会决策及出资凭
- 实际出资额50%时"且合伙人申请退伙的,该合伙人可不再出资。 (四)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

任,整体风险可控。

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按如下方式分配: 1、分配顺序 本合伙企业自投资期到期后不再进行循环投资,投资收益及业绩报酬的分配顺序

证,以证明投资进度达到70%。另,如触发根据第55条第5款"合伙企业累计亏损超过总的

- 第一轮分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累计分配所 得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第二轮分配: 如经过第一轮分配后可分配收入仍有剩余,则继续按照实缴出资比例 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使得其实缴出资额实现按照年
- 化收益率10%(单利,一年按365天计,下同)计算的年基础收益。为免歧义,各方明确年 基础收益的计算期间与基金存续期相同: 第三轮分配:如经过第二轮分配后可分配收入仍有剩余(以下简称"超额收益"), 则其中超额收益的 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超额收益的20%作
- 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新进入的有限合伙人对其进入前本合伙企业已投项目的利润
- 分配方式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合伙人决议进行明确。 2、分配时间 本合伙企业在单个投资项目已实现并收回投资收益后,对扣除累计亏损及计提下-年管理费(不重复计提,第七年开始不计提下一年管理费)后的利润进行分配。
- 3、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合伙企业在向其分配利润和投资成 本时,有权扣除其逾期交付的出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果其应分配的利润和投资 成本不足以补足上述款项的,应当补缴出资并补交上述费用。 (五)争议解决办法

凡因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

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通过协商、调解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

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设立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

2、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新能源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 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
- 的整体资本运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 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伙企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 墓足资金的风险.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 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 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